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05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電 話：(02)2223-4099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3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8	
(十四)	部門資訊	59	~ 60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國華



中華民國 一〇六年 三月 二十四 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峯典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峯典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峯典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峯典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六(二十五)。

峯典集團主要營業項目含工程相關業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項工程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而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之規劃為基礎，考量工程範圍變動導致之追加減工程，並配合市場行情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因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重大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計算工程收入所使用之總價與合約約定相符，並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初步預算簽核表，確認估計總成本與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基礎一致。
2. 核對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變動已適當認列。
3. 取得當期投入成本之明細，抽查相關憑證與帳列數核對，以確認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投入成本金額適當，並驗算完工比例之正確性。

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售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及六(二十五)。

峯典集團之銷售標的包含房地產及光電產品，而銷售收入之認列時點為商品交付予買方、銷售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方可認列，而判斷商品已交付予買方之重要依據，在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顧客。由於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人工作業，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將產品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房地產之銷售時點，檢視房地產交屋確認單及房地過戶時點，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2. 針對光電產品之銷售時點，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訂單所載之交貨條件與出貨單或報關單之狀態，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並核對期後收款之收款金額與收款條件、銀行對帳單是否相符，以評估是否應取得其他額外資訊以確認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峯典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2,974 仟元及 38,406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之 0.36%及 0.4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新台幣 0 仟元。

其他事項 - 個體報告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峯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峯典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峯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峯典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峯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峯典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峯典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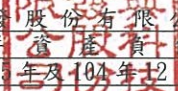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011	1	\$	94,20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15,807	-		16,09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105	-		11,00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8,842	2		296,856	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六)		1,081,331	12		897,399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及八		3,042,480	34		2,650,179	3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2	-		-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1,995,158	22		2,002,354	24
1410	預付款項	六(七)		504,669	6		458,144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659,914	18		1,298,759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48,679</u>	<u>95</u>		<u>7,724,993</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		3,985	-		6,60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九)						
	動			14,269	-		14,26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一)		118,697	2		118,1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及八		193,629	2		199,48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3,108	-		8,98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2,060	-		7,8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6,814	1		91,78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937	-		17,39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6,499</u>	<u>5</u>		<u>464,475</u>	<u>6</u>
1XXX	資產總計			<u>\$ 9,105,178</u>	<u>100</u>		<u>\$ 8,189,468</u>	<u>100</u>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五)	\$	1,604,713	18	\$	1,628,599	2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六)		1,131,000	12		861,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11,082	-		33,201	-
2170	應付帳款			636,188	7		864,879	11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六)		190,241	2		247,88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4,214	1		57,96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2,601	-		1,2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十九)(二十)						
				2,007,275	22		1,438,205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27,314	62		5,133,028	6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493,955	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5,583	-		5,58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04	-		4,8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4,142	5		10,477	-
2XXX	負債總計			6,131,456	67		5,143,505	6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2,330,045	26		2,330,045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211,632	2		199,628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206,368	2		192,0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464	4		487,617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011)	-		8,791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及八	(299,932)	(3)	(292,682)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47,566	31		2,925,492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26,156	2		120,471	1
3XXX	權益總計			2,973,722	33		3,045,963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05,178	100	\$	8,189,46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五)	\$ 2,887,603	100	\$ 2,514,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九)(三十)	(2,721,770)	(94)	(2,212,424)	(88)		
5900 營業毛利		165,833	6	301,67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1,688)	(1)	(48,977)	(2)		
6200 管理費用		(95,702)	(3)	(103,16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8)	-	(2,8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0,918)	(4)	(155,019)	(6)		
6900 營業利益		44,915	2	146,65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32,812	1	28,8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2,192)	-	(4,6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34,983)	(1)	(33,9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10,735	-	4,7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28)	-	(5,026)	-		
7900 稅前淨利		41,287	2	141,627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三十一)	11,513	-	(3,755)	-		
8200 本期淨利		\$ 52,800	2	\$ 137,872	6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184)	(1)	(\$ 1,0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18)	-	3,2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802)	(1)	\$ 2,16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998	1	\$ 140,041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4,479	2	\$ 142,75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8,321	-	(4,881)	-		
		\$ 52,800	2	\$ 137,87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677	1	\$ 144,92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8,321	-	(4,881)	-		
		\$ 39,998	1	\$ 140,041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22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22	\$	0.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全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2,240,428	\$ 190,374	\$ 173,522	\$ 542,669	\$ 6,622	\$ -	(\$ 255,837)	\$ 2,897,778	\$ 129,893	\$ 3,027,671
民國10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8,571	(18,571)	-	-	-	-	-	-
現金股利	-	-	-	(89,617)	-	-	-	(89,617)	-	(89,617)
股票股利	89,617	-	-	(89,617)	-	-	-	-	-	-
本期合併淨利	-	-	-	142,753	-	-	-	142,753	(4,881)	137,872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31)	3,200	-	2,169	-	2,169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9,231	-	-	-	-	-	9,231	-	9,231
非控制權益	-	23	-	-	-	-	-	23	(4,541)	(4,518)
庫藏股買回	-	-	-	-	-	-	(36,845)	(36,845)	-	(36,845)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2,330,045</u>	<u>\$ 199,628</u>	<u>\$ 192,093</u>	<u>\$ 487,617</u>	<u>\$ 5,591</u>	<u>\$ 3,200</u>	<u>(\$ 292,682)</u>	<u>\$ 2,925,492</u>	<u>\$ 120,471</u>	<u>\$ 3,045,963</u>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2,330,045	\$ 199,628	\$ 192,093	\$ 487,617	\$ 5,591	\$ 3,200	(\$ 292,682)	\$ 2,925,492	\$ 120,471	\$ 3,045,963
民國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75	(14,275)	-	-	-	-	-	-
現金股利	-	-	-	(114,357)	-	-	-	(114,357)	-	(114,357)
本期合併淨利	-	-	-	44,479	-	-	-	44,479	8,321	52,8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84)	(2,618)	-	(12,802)	-	(12,802)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12,004	-	-	-	-	-	12,004	-	12,004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636)	(2,636)
庫藏股買回	-	-	-	-	-	-	(7,250)	(7,250)	-	(7,25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330,045</u>	<u>\$ 211,632</u>	<u>\$ 206,368</u>	<u>\$ 403,464</u>	<u>(\$ 4,593)</u>	<u>\$ 582</u>	<u>(\$ 299,932)</u>	<u>\$ 2,847,566</u>	<u>\$ 126,156</u>	<u>\$ 2,973,72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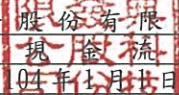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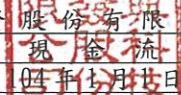



 發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287	\$ 141,6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二)(十三)	11,657	12,762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3,340	2,42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2,954)	(16,9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二十七)	285	5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98)	(79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	98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四)	5,78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34,983	33,9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十一)	(10,735)	(4,7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904	(3,239)
應收帳款		78,014	413,656
應收建造合約		(183,932)	442,548
其他應收款		(372,106)	(858,156)
存貨		19,457	(698,855)
預付款項		(46,525)	(210,823)
其他流動資產		(21,171)	(406,8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88	14,2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119)	(52,013)
應付帳款		(228,691)	(72,178)
應付建造合約款		(57,639)	(125,734)
其他應付款		33,175	34,980
其他流動負債		318,055	7,4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8,881)	(1,345,212)
利息收入收現數		2,759	2,816
利息費用支付數		(94,031)	(75,173)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2,576)	(45,9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729)	(1,463,486)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96)	(\$	4,1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			1,990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八	(339,984)	(4,9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71)	(3,62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六(三十四)		-		(5,0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3,072)	(15,78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3,886)		416,58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70,000			311,000	
舉借長期借款			955,000			6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703,985)	(45,610)
發放現金股利		(104,989)	(84,784)
發行公司債			493,750			-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二)	(7,250)	(36,845)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三十三)		-		(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8,640			1,190,230	
匯率影響數		(29)		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2,810		(288,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201			383,1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7,011		\$	94,2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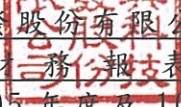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65 年 8 月 9 日設立，原名「峯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嗣於民國 90 年更名。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工程、儀電工程、環境工程、電子相關產品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4 年 12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編製單獨財務報表時，投資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之會計處理，得選擇按下列方式之一：(1)按成本，或(2)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3)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權益法。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

本集團依該準則修正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之表達。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昌吉公司)	土木建築水利等營造業務	85.36%	85.36%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REINFORCE)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BRIGHT GLORY CORP. (BRIGHT)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顧問	100.00%	100.00%	(註1)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APEX LIFE INC. (APEX LIFE)	買賣工程設備及高科技電子產品	-	-	(註2)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昌吉營造(股)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連碩公司)	電子零組件、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業	60.03%	60.03%	(註3)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POCONO)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3)

(註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完成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收購程序，爰自取得控制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有關收購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三十四）。

(註2) APEX LIFE 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登

記在案，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清算程序。
 (註 3)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26,156 及\$120,471，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金額	持股 百分比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95,535	14.64%	\$ 95,700	14.64%	

資產負債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69,112	\$ 1,775,526
非流動資產	261,790	319,659
流動負債	(1,059,962)	(1,317,521)
非流動負債	(18,380)	(123,974)
淨資產總額	\$ 652,560	\$ 653,690

綜合損益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879,020	\$ 600,134
稅前淨利(損)	\$ 72,584	(\$ 13,089)
所得稅費用	(897)	(5,262)
本期淨利(損)	71,687	(18,3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687	(\$ 18,3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0,495	(\$ 2,690)

現金流量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13,004	(\$ 157,9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478	37,91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25,473)	35,1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5,009	(84,8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73	94,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82	\$ 9,574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集團因所承接工程專案及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建造合約及代辦土地開發業務相當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1. 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係受政府單位之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
2. 本公司於代辦期間，代為墊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各項開發費用，委辦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工業區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個案成本費用之帳務處理，均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與承包商間所訂承攬契約之規定，按實際施工進度及竣工驗收所計價之成本費用金額列帳。如僅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按工程進度及銷售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服務收入：
 - (1)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確認。
 - (2) 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
 - (3) 代辦費（服務收入）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3. 開發成本借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其他流動負債-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並於業主撥付款項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3)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建造合約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

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3. 本集團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 55年
建	物	改	良		3 ~ 10年
機	器	設	備		3 ~ 8年
其	他	設	備		3 ~ 8年

(十七)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8 至 15 年。

(十九)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二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三)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畫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七)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承包工程合約，請參見附註四(十四)說明；

2. 代辦土地開發收入，請參見附註四(九)說明；
3. 住宅大樓之建造及銷售，與製造並銷售電子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住宅房舍或電子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住宅房舍或電子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交付方屬發生。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56	\$ 3,851
支票存款	15,315	18,311
活期存款	<u>108,440</u>	<u>72,039</u>
	<u>\$ 127,011</u>	<u>\$ 94,2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用途受限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相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7,826	\$ 17,826
評價調整		(2,019)	(1,734)
合計		<u>\$ 15,807</u>	<u>\$ 16,092</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淨損失為 \$285 及 \$554。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22,864	\$ 300,919
減：備抵呆帳	(4,022)	(4,063)
	<u>\$ 218,842</u>	<u>\$ 296,856</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14,513	\$ 5,125
31-60天	652	82
61-90天	434	126
91-120天	296	248
121天以上	65	79
	<u>\$ 15,960</u>	<u>\$ 5,6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工程類政府單位	\$ 62,795	\$ 142,563
工程類私人企業	39,613	29,959
其他	99,893	117,744
	<u>\$ 202,301</u>	<u>\$ 290,266</u>

工程類政府單位：係承包政府機關工程之應收工程款。

工程類私人企業：係承包私人企業之應收工程款。

其他：係其他部門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4,603 及 \$4,99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群組評估</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 4,063)	(\$ 4,063)
沖銷無法收回之款項	41	-
12月31日	<u>(\$ 4,022)</u>	<u>(\$ 4,063)</u>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 3,025,732	\$ 2,633,684
應收利息	19	90
其他應收款-其他-淨額	16,729	16,405
	<u>\$ 3,042,480</u>	<u>\$ 2,650,179</u>

1.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四年：

(1)本集團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累積已認列 勞務收入	委託單位
馬稠後產 業園區開 發案	\$ 3,025,732	\$ 2,633,684	\$ -	嘉義縣 政府

(2)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變動如下：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 園區開發案	\$ 2,633,684	\$ 1,012,048	(\$ 620,000)	\$ 3,025,732

2.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日認列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之代墊利息資本化沖減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47,253 及\$30,145，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五)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2,289	\$ 22,815
製成品	14,760	12,434
半成品	5,136	5,136
在製品	3,918	1,911
原料	17,128	16,644
工程材料	942	943
待售房地	870,179	863,995
待建土地	1,077,546	1,095,218
小計	2,011,898	2,019,096
減：備抵跌價損失	(16,740)	(16,742)
合計	\$ 1,995,158	\$ 2,002,354

1.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2,417	\$ 156,536
營建成本	15,950	430,643
工程成本	2,518,795	1,625,245
出售土地成本	34,608	-
合計	\$ 2,721,770	\$ 2,212,424

2. 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12,261 及\$11,681。

(六) 在建工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0,799,126	\$ 12,696,171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9,908,036)	(12,046,652)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 891,090</u>	<u>\$ 649,519</u>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081,331	\$ 897,399
應付建造合約款	(190,241)	(247,880)
	<u>\$ 891,090</u>	<u>\$ 649,519</u>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建造合約相關之工程保留款分別為 \$25,408 及 \$38,197，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皆為 \$0。

(七) 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工程款	\$ 376,363	\$ 362,276
留抵稅額	94,192	52,247
其他	34,114	43,621
	<u>\$ 504,669</u>	<u>\$ 458,144</u>

(八) 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履約保證金	\$ 616,416	\$ 616,416
合建保證金	300,995	300,995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32,626	19,712
受限制資產	698,717	358,733
其他	11,160	2,903
	<u>\$ 1,659,914</u>	<u>\$ 1,298,759</u>

1. 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就預定不動產買賣事宜與洋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洋億公司」)簽訂預約書，預約洋億公司將所整合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土地出售予本集團；本集團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定分別支付之履約保證金皆為 \$616,416，其餘款項將視土地整合之進度支付。

2. 合建保證金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與台北市北投區大業段四小段之地主簽訂合建契約書，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依契約支付該地主履約合建保證金 \$120,000。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4 月與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土地之地主簽訂合

建預約書，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依約支付該地主履約合建保證金\$180,995。

3. 受限制資產主係提供銀行保證及借款額度擔保之質押定存及備償戶。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727	\$ 14,727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28	8,028
小計	\$ 22,755	\$ 22,755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86)	(8,486)
合計	<u>\$ 14,269</u>	<u>\$ 14,269</u>

1. 本公司持有之和起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持有之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起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依據投資意圖，本集團將其投資成本\$5,250 及累計減損\$1,847 轉列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本集團評估上述部份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計\$0 及\$984，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累計減損皆為\$8,486。

(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03	\$ 3,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82	3,200
合計	<u>\$ 3,985</u>	<u>\$ 6,603</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知金額分別為(\$2,618)及\$3,200。
2. 本集團投資之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118,697	\$ 118,117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17,957	17,957
減：累計減損	(17,957)	(17,957)
	<u>\$ 118,697</u>	<u>\$ 118,117</u>

1. 關聯企業

(1)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6%	46%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52,666	\$ 231,023
非流動資產	117,255	141,660
流動負債	(111,884)	(115,907)
淨資產總額	<u>\$ 258,037</u>	<u>\$ 256,776</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118,697</u>	<u>\$ 118,11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118,697</u>	<u>\$ 118,117</u>

綜合損益表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 141,499	\$ 177,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3,336</u>	<u>\$ 10,270</u>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皆為 \$0，綜合損益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51)</u>	<u>(\$ 6,982)</u>

2.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所列之財務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揭露，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0,735 及 \$4,724。

3. 本集團評估對杭州飛華公司之投資效益，因不預期該公司短時間內會回復獲利，且本集團無意圖繼續支持該公司，故自民國 100 年起未繼續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並認列相關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提列累計減損 \$17,957，相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已為 \$0。

4.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間透過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以固定資產作價轉投資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作價金額高於帳面價值者，因該投資已無帳面價值，故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9,000，將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日起，依其估計耐用年限，分年攤提認列為已實現利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負債餘額皆為\$0，相關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攤提認列處分利益分別為\$0 及\$675。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26,775	\$ 100,782	\$ 4,811	\$ 41,753	\$ 274,1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9,292)</u>	<u>(4,341)</u>	<u>(31,006)</u>	<u>(74,639)</u>
	<u>\$ 126,775</u>	<u>\$ 61,490</u>	<u>\$ 470</u>	<u>\$ 10,747</u>	<u>\$ 199,482</u>
105年					
1月1日	\$ 126,775	\$ 61,490	\$ 470	\$ 10,747	\$ 199,482
增添	-	310	-	-	310
處分	-	-	-	(381)	(381)
折舊費用	<u>-</u>	<u>(2,098)</u>	<u>(137)</u>	<u>(3,547)</u>	<u>(5,782)</u>
12月31日	<u>\$ 126,775</u>	<u>\$ 59,702</u>	<u>\$ 333</u>	<u>\$ 6,819</u>	<u>\$ 193,62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775	\$ 101,092	\$ 4,320	\$ 37,178	\$ 269,3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41,390)</u>	<u>(3,987)</u>	<u>(30,359)</u>	<u>(75,736)</u>
	<u>\$ 126,775</u>	<u>\$ 59,702</u>	<u>\$ 333</u>	<u>\$ 6,819</u>	<u>\$ 193,62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26,775	\$ 99,639	\$ 4,276	\$ 42,320	\$ 273,0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6,931)</u>	<u>(3,920)</u>	<u>(27,496)</u>	<u>(68,347)</u>
	<u>\$ 126,775</u>	<u>\$ 62,708</u>	<u>\$ 356</u>	<u>\$ 14,824</u>	<u>\$ 204,663</u>
104年					
1月1日	\$ 126,775	\$ 62,708	\$ 356	\$ 14,824	\$ 204,663
增添	-	1,143	245	1,935	3,323
企業合併取得	-	-	-	242	242
處分	-	-	-	(1,868)	(1,868)
折舊費用	<u>-</u>	<u>(2,361)</u>	<u>(131)</u>	<u>(4,386)</u>	<u>(6,878)</u>
12月31日	<u>\$ 126,775</u>	<u>\$ 61,490</u>	<u>\$ 470</u>	<u>\$ 10,747</u>	<u>\$ 199,48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26,775	\$ 100,782	\$ 4,811	\$ 41,753	\$ 274,1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9,292)</u>	<u>(4,341)</u>	<u>(31,006)</u>	<u>(74,639)</u>
	<u>\$ 126,775</u>	<u>\$ 61,490</u>	<u>\$ 470</u>	<u>\$ 10,747</u>	<u>\$ 199,482</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u>105年</u>	<u>104年</u>
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 94,773	\$ 94,7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85,790)	(79,906)
	<u>\$ 8,983</u>	<u>\$ 14,867</u>
1月1日	\$ 8,983	\$ 14,867
折舊費用	(5,875)	(5,884)
12月31日	<u>\$ 3,108</u>	<u>\$ 8,983</u>
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94,773	\$ 94,773
累計折舊及減損	(91,665)	(85,790)
	<u>\$ 3,108</u>	<u>\$ 8,98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810</u>	<u>\$ 4,81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875</u>	<u>\$ 5,884</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5,433 及 \$36,371，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成本法。依據其重建成本、使用性質、使用現況、使用效益、維護保養、折舊等因素之差異評估而得。

(十四) 無形資產

	<u>商譽</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8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u>	<u>7,842</u>
<u>105年</u>		
1月1日	\$	7,842
減損損失	(5,717)
12月31日	<u>\$</u>	<u>2,12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7,8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5,717)
	<u>\$</u>	<u>2,125</u>
	<u>商譽</u>	
<u>104年</u>		
1月1日	\$	-
增添－企業合併取得		7,842
12月31日	<u>\$</u>	<u>7,842</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84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u>\$</u>	<u>7,842</u>

1. 商譽係本集團民國 104 年購買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2. 商譽分攤至按營運部門辨認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本集團民國 105 年度依據使用價值評估之可收回金額顯示商譽已發生減損，認列減損損失\$5,717。

(十五)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5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310,489	1.62%~2.5%	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u>1,294,224</u>	"	無
	<u>\$ 1,604,713</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406,000	1.22%-2.43%	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信用借款	1,222,599	"	無
	<u>\$ 1,628,599</u>		

上開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u>\$ 1,131,000</u>	<u>\$ 861,000</u>
利率區間	<u>0.7%~1.3%</u>	<u>0.91%-1.4%</u>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七)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	\$ 352,820	\$ -
土地標售押標金	55,915	103,619
預收款項	17,942	2,65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68,025	1,317,010
其他	12,573	14,925
	<u>\$ 2,007,275</u>	<u>\$ 1,438,205</u>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及土地標售押標金係嘉義縣政府委託本公司「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標售土地時，外部廠商投標之押標金，相關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請詳附註六(四)。

(十八) 應付公司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045)	-
	<u>\$ 493,955</u>	<u>\$ -</u>

1. 本集團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1.15%，發行期間5年，於民國105年11月11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流通期間自民國105年11月11日至110年11月11日。本普通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擔保方式係合作金庫銀行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2. 上述應付公司債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聯合授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3年12月2日至106年10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08%~3.52%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	\$ 319,51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	480,105
彰化商業銀行	"	"	"	239,498
華南商業銀行	"	"	"	160,295
全國農業金庫	"	"	"	160,295
高雄銀行	"	"	"	160,295
銀行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自104年8月24日至106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	"	無	22,36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02年7月31日至106年6月23日，並按月付息	"	"	25,660
				<u>1,568,025</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68,025)</u>
				<u>\$ -</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聯合授信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3年12月2日至106年10月25日，並按月付息	2.08%~3.52%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	\$ 249,03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	"	"	374,249
彰化商業銀行	"	"	"	186,592
華南商業銀行	"	"	"	125,042
全國農業金庫	"	"	"	125,042
高雄銀行	"	"	"	125,042
銀行信用借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自104年8月24日至106年8月24日，並按月付息	"	無	50,00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02年7月31日至105年1月5日，並按月付息	"	"	82,010
				<u>1,317,010</u>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317,010)</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與台灣中小企銀及合作金庫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作為民國 102 年 5 月簽訂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2,850,000(含保證額度\$300,000及借款額度\$2,55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4 年。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公司已動支金額總計為\$1,520,00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300%。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4倍。

D: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臺幣15億元。

(2)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2.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499,507	\$ 138,615
一年以上到期	18,940	2,019,038
	<u>\$ 1,518,447</u>	<u>\$ 2,157,653</u>

(二十)應付租賃款

- 1.子公司-昌吉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及103年9月與嘉德租賃有限公司簽訂融資性租賃合約，承租運輸設備。本集團於契約到期時，可以明顯較低之優惠承購價格買入該運輸設備。
- 2.本集團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融資租賃負債總額</u>	<u>未來財務費用</u>	<u>融資租賃負債現值</u>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121	\$ 237	\$ 953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3,230	214	2,721
	<u>\$ 4,351</u>	<u>\$ 451</u>	<u>\$ 3,674</u>
	104年12月31日		
	<u>融資租賃負債總額</u>	<u>未來財務費用</u>	<u>融資租賃負債現值</u>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1,185	\$ 299	\$ 887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4,055	381	3,674
	<u>\$ 5,240</u>	<u>\$ 680</u>	<u>\$ 4,561</u>

(二十一)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已無適用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之員工，本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結清並收回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現金，計\$14,215。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9,824 及\$10,024。

(二十二)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330,046，每股面額 10 元，計 233,005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資訊如下(單位：股)：

	105年(註)	104年(註)
1月1日	229,446,554	224,042,841
盈餘轉增資	-	8,961,713
庫藏股買回	(733,000)	(3,588,000)
12月31日	228,713,554	229,416,554

註：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之股票。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89,617 轉增資發行普通股 8,961,713 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申報生效，配股基準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並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105年12月31日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4,291仟股	\$ 44,095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255,837
合計			\$ 299,932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	3,558仟股	\$ 36,845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125仟股	255,837
合計			<u>\$ 292,682</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 1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執行期間屆滿)已買回庫藏股票 4,291 仟股，計\$44,095。
-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6) 質押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二)。

(二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5年	
		庫藏股票 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	\$	199,605	\$ 2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12,004	-
12月31日	<u>\$</u>	<u>211,609</u>	<u>\$ 23</u>
		104年	
		庫藏股票 交易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1月1日	\$	190,374	\$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 現金股利		9,231	-
與非控制權益交易		-	23
12月31日	<u>\$</u>	<u>199,605</u>	<u>\$ 23</u>

(二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應依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及 104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75		\$ 18,571	
股票股利	-	\$ -	89,617	\$ 0.40
現金股利	114,357	0.50	89,617	0.40
合計	<u>\$ 128,632</u>		<u>\$ 197,805</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本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48	-
現金股利	68,614	0.30
合計	<u>\$ 73,062</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26,733)</u>	

上述民國 105 年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五)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銷貨收入	\$ 197,351	\$ 203,649
營建收入	18,905	656,892
工程合約收入-機電工程	740,676	1,326,783
工程合約收入-土木工程	1,873,814	326,196
出售土地收入	35,472	-
其他營業收入	21,385	576
合計	<u>\$ 2,887,603</u>	<u>\$ 2,514,096</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4,810	\$ 4,826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1,516	2,282
其他利息收入	21,438	14,670
其他收入	5,048	7,046
合計	<u>\$ 32,812</u>	<u>\$ 28,824</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85)	(\$ 55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1)	1,5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8	7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84)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782)	-
其他	(5,282)	(5,433)
合計	<u>(\$ 12,192)</u>	<u>(\$ 4,638)</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3,401	\$ 75,391
公司債	993	-
其他	308	371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12,261)	(11,681)
工業區利息歸墊	(47,253)	(30,145)
公司債攤銷	(205)	-
財務成本	<u>\$ 34,983</u>	<u>\$ 33,936</u>

(二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49,603	\$ 65,904	\$ 215,5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159	3,624	5,783
攤銷費用	148	3,192	3,340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54,521	\$ 76,361	\$ 230,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574	4,304	6,878
攤銷費用	158	2,263	2,421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25,597	\$ 53,230	\$ 178,827
勞健保費用	11,081	5,523	16,604
退休金費用	6,798	3,026	9,824
其他用人費用	6,127	4,125	10,252
	<u>\$ 149,603</u>	<u>\$ 65,904</u>	<u>\$ 215,507</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30,578	\$ 62,768	\$ 193,346
勞健保費用	11,864	6,080	17,944
退休金費用	6,816	3,208	10,024
其他用人費用	5,263	4,305	9,568
	<u>\$ 154,521</u>	<u>\$ 76,361</u>	<u>\$ 230,88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3%，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75 及 \$4,4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50 及 \$2,97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其中，民國 105 年度係以本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以 3%及 2%估列)；民國 104 年度係以該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3%及 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 \$4,460 及董監酬勞 \$2,974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前一年度盈餘尚未實際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91	\$ 9,20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1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u>13</u>	<u>2,79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3,516</u>	<u>12,00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029)	(8,24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513)</u>	<u>\$ 3,755</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952	\$ 27,35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及免課稅之所得	(10,344)	(26,675)
土地增值稅	5	6,74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9)	(38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206	1,82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15,068)	(7,8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	2,7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412</u>	<u>-</u>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1,513)</u>	<u>\$ 3,75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575	\$ -	\$ -	\$ 575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846	-	-	2,846
遞延利息資本化	675	-	-	675
未實現減損損失	72	88	-	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5	-	-	143
其他	129	(129)	-	-
課稅損失	87,433	15,070	-	102,503
小計	\$ 91,785	\$ 15,029	\$ -	\$ 106,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83)	-	-	(5,583)
小計	(\$ 5,583)	\$ -	\$ -	(\$ 5,583)
合計	\$ 86,202	\$ 15,029	\$ -	\$ 101,231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575	\$ -	\$ -	\$ 575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2,846	-	-	2,846
遞延利息資本化	675	-	-	675
未實現聯屬公司利益	115	(115)	-	-
未實現減損損失	72	-	-	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	55	-	55
其他	251	(122)	-	129
課稅損失	79,537	7,896	-	87,433
小計	\$ 84,071	\$ 7,714	\$ -	\$ 91,7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35)	\$ 535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583)	-	-	(5,583)
小計	(\$ 6,118)	\$ 535	\$ -	(\$ 5,583)
合計	\$ 77,953	\$ 8,249	\$ -	\$ 86,202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 137,442	\$ 41,475	\$ -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329	329	329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338,691	338,691	1,85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504	504	504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563	563	563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48,059	48,059	1,342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1,665	131,665	63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47,256	47,256	809	民國113年度
民國104年度	8,522	834	834	民國114年度
民國105年度	882	882	882	民國115年度
	<u>\$ 704,509</u>	<u>\$ 608,542</u>	<u>\$ 6,038</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96年度	\$ 137,442	\$ 41,475	\$ 41,475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329	329	329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338,691	338,691	1,852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504	504	504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563	563	563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48,059	48,059	48,059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31,665	131,665	639	民國112年度
民國103年度	47,256	47,256	809	民國113年度
	<u>\$ 704,509</u>	<u>\$ 608,542</u>	<u>\$ 94,230</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47,458</u>	<u>\$ 167,245</u>

6.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昌吉公司、連碩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403,464</u>	<u>\$ 487,617</u>

8.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8,303及\$31,467，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7.88%，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7.01%。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05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44,479	200,625	\$ <u>0.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38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44,479</u>	<u>200,763</u>	\$ <u>0.22</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2,753	204,602	\$ <u>0.7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43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42,753</u>	<u>205,034</u>	\$ <u>0.70</u>

(三十三)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收購子公司額外權益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以現金\$120 購入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額外 0.02%已發行股份。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之帳面金額為\$143，該交易減少非控制權益\$143，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23。民國 104 年度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43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120)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 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23</u>

(三十四)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以現金\$8,000 購入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本集團為專業之建設、營造與機電綜合承包商，可藉此投資，增加工程顧問管理之專業，以提

供更完善之工程整合性服務，以利集團業務擴展。

2. 本公司考量信鼎工程顧問公司設立時間不長，具未來發展性及現金流量，故以該公司實收資本\$8,000為收購對價，收購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資訊如下：

	<u>104年11月1日</u>	
收購對價		
現金	\$	<u>8,000</u>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	2,926
其他應收款		10,328
其他流動資產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
非流動資產		6
其他應付款	(2,142)
預收款項	(<u>11,210)</u>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u>158</u>
商譽	\$	<u><u>7,842</u></u>

3. 本集團自民國104年11月1日合併信鼎工程顧問股份公司起，該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0及(\$567)。若假設信鼎工程顧問股份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為\$2,257,029及\$147,166。

(三十五)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新竹縣竹北市中和街191巷5號之房屋及建築出租，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租金收入\$4,810及\$4,811為當期損益。
2. 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2,000	\$ 4,8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2,000
	<u>\$ 2,000</u>	<u>\$ 6,80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此事項。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6,458	\$ 22,476
退職後福利	500	409
總計	<u>\$ 16,958</u>	<u>\$ 22,885</u>

八、質押之資產

(一)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貨-待建房地	\$ 1,045,149	\$ 1,068,081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存貨-待售房地	841,840	821,280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應收款	3,025,800	2,644,893	履約保證金及銀行 借款額度擔保
-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其他流動資產			
- 質押定存	58,680	83,418	工程保證金、履約 保證金及銀行借款 額度擔保
- 備償專戶	640,037	275,315	履約保證金及銀行 借款額度擔保及應 付公司債
-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950,037	937,123	履約保證金、履約 合建保證金、工程 保證金及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414	184,535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般押金及高爾夫 球證之用
- 存出保證金	10,705	12,747	
	<u>\$ 6,755,662</u>	<u>\$ 6,027,392</u>	

(二)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昌吉公司分別以持有本公司股票（表列「庫藏股票」）28,125 仟股及 26,950 仟股質押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八)、(三十五)所述外，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1. 保證

(1) 本集團對於工程承包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其他工程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本集團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保證金額分別為 \$989,717 及 \$1,040,764。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工程業主要求及購買土地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1,000,069 及 \$762,729。

2.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材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分別為 \$37,452 及 \$30,003。

3.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分別為 \$1,511,607 及 \$1,680,1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二十四)6。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4,797,693	\$ 3,806,6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7,011)	(94,201)
債務淨額	4,670,682	3,712,408
總權益	<u>2,973,722</u>	<u>3,045,963</u>
總資本	<u>\$ 7,644,404</u>	<u>\$ 6,758,371</u>
負債資本比率	61.10%	54.9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利率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集團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

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64	32.25	\$ 43,989	1%	\$ 440	\$ -
日幣：新台幣	280	0.28	78	1%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681	32.25	\$ 118,712	1%	\$ -	\$ 1,18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32	32.25	\$ 20,382	1%	(\$ 204)	\$ -
人民幣：新台幣	228	4.64	1,058	1%	(11)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95	32.83	\$ 49,081	1%	\$ 491	\$ -
歐元：新台幣	259	35.94	9,308	1%	93	-
人民幣：新台幣	47	6.49	305	1%	3	-
日幣：新台幣	287	0.27	77	1%	1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98	32.83	\$ 118,117	1%	\$ -	\$ 1,18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74	32.83	\$ 12,278	1%	(\$ 123)	\$ -
人民幣：新台幣	270	5.05	1,364	1%	(14)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941)及\$1,536。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未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41,472 及 \$36,566。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九)，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605,614	\$ -
應付短期票券	1,131,000	-
應付票據	11,082	-
應付帳款	567,777	68,411
其他應付款	44,214	-
應付公司債	7,003	520,959
長期借款	1,608,308	-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金融負債	953	2,72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1,715,931	\$ -
應付短期票券	861,000	-
應付票據	33,201	-
應付帳款	689,612	175,267
其他應付款	57,965	-
長期借款	123,869	1,269,089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金融負債	887	3,674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受益憑證(表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皆屬第一等級。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四)本集團將部分存入保證金依流動性自其他非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負債，以茲比較。此重分類對基本每股盈餘與稀釋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104年12月31日		
	重分類前	重分類金額	重分類後
其他流動負債	\$ 1,334,586	\$ 103,619	\$ 1,438,2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513	(103,619)	4,89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別角度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公司目前著重於工程事業及建設事業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合併表達「其他營運部門」內。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2. 本公司係以營運部門間之收入及營運淨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並已消除部門間交易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工程事業部</u>	<u>建設事業部</u>	<u>行政支援部門</u>	<u>其他營運部門</u>	<u>總計</u>
部門收入	\$ 2,614,490	\$ 54,377	\$ -	\$ 218,736	\$ 2,887,603
部門營業淨利	64,183	(177)	(48,512)	29,421	44,915
部門折舊及攤銷	(3,166)	(458)	(2,044)	(3,455)	(9,123)

<u>104年度</u>					
	<u>工程事業部</u>	<u>建設事業部</u>	<u>行政支援部門</u>	<u>其他營運部門</u>	<u>總計</u>
部門收入	\$ 1,652,979	\$ 656,892	\$ -	\$ 204,225	\$ 2,514,096
部門營業淨利	(3,607)	204,105	(58,510)	4,665	146,653
部門折舊及攤銷	(3,922)	(485)	(3,034)	(1,846)	(9,287)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列之營業淨利一致，故無調節之必要。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工程及建設事業，相關收入餘額明細請詳十四(三)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798,315	\$ 199,969	\$ 2,410,692	\$ 225,623
亞洲地區	27,342	-	45,035	-
歐美地區	34,026	-	34,916	-
其他	27,920	-	23,453	-
合計	<u>\$ 2,887,603</u>	<u>\$ 199,969</u>	<u>\$ 2,514,096</u>	<u>\$ 225,623</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4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A 公司	\$ 247,052	工程事業部	\$ 320,621	工程事業部
B 公司	12,081	工程事業部	283,571	工程事業部
C 公司	176,710	工程事業部	176,992	工程事業部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1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	\$ 3,551,705	\$ 200,000	\$ 200,000	\$ 120,300	-	28.16	\$ 3,551,705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106	\$ 11,727	16.07	\$ -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5,000	3,985	0.09	3,985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24,802	229,217	12.00	229,217	(註5)
昌吉營造(股)公司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17,789	2,542	0.31	-	
昌吉營造(股)公司	元大寶來中國機會債券基金-新台幣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623	828	-	828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不配息型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00,000	14,979	-	14,97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計28,125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母公司	工程收入	(\$ 814,352)	43.40	35-65天	與一般交易相同	-	\$ 11,726	46.1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1	預收工程款	\$ 504,178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5.00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2,529,667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9.93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背書保證	200,000	依公司政策辦理	1.99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工程收入	814,352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8.2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係背書保證，依公司政策辦理。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顧問、 都市更新重建、 管理顧問、其他 顧問服務	\$ 8,000	\$ -	800,000	100.00	\$ 8,000	\$ 6,284	\$ 567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BRIGHT GLORY CORPORATION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81,200	81,200	2,391,000	100.00	1,050	(33)	(33)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95,964	95,964	2,810,000	100.00	119,248	10,667	10,667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國 際貿易、資訊軟 體服務業	173,084	173,084	2,490,717	35.95	10,970	(5,450)	(1,960)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等 營造業務	461,200	461,200	51,216,000	85.36	309,382	71,687	49,188	
昌吉營造(股)公司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國 際貿易、資訊軟 體服務業	44,037	44,037	1,667,831	24.08	7,360	(5,450)	(1,312)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POCONO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1	1	1	100.00	10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顯示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 197,100	(2)1	\$ 94,313	\$ -	\$ -	\$ 94,313	\$ 23,336	46.00	\$ 10,735	\$ 118,697	\$ -	註2(2)B
杭州飛華光電元件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發光二極體、紅外光線二極體管磊晶片和晶粒	253,963	(2)2	113,412	-	-	113,412	(3,951)	34.45	-	-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 173,755	\$ 179,150	\$ 1,708,540										
連碩光電科技(股)公司	33,970	33,970	18,34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係透過REINFORCE ENERGY CO., LTD投資。
 2. 係透過BRIGHT GLORY CORPORATION投資。
-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係依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
(1)翁世榮
(2)王輝賢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2177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29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3075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

裝訂線